

2025 (第 7 期)

2025 年 07 月



再投资税收抵免新政落地

概要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商务部联合于六月出台了一项为期三年的税收激励政策（2025 年至 2028 年生效），鼓励境外投资者将分得利润再投资于鼓励类企业，就此取得税收抵免；此项新政将与现行的优惠政策并行（即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 新政策为投资于鼓励类行业的项目创造了潜在的叠加红利：既可以递延税负，又可以累积税收抵免额度以充抵未来税负。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2025 (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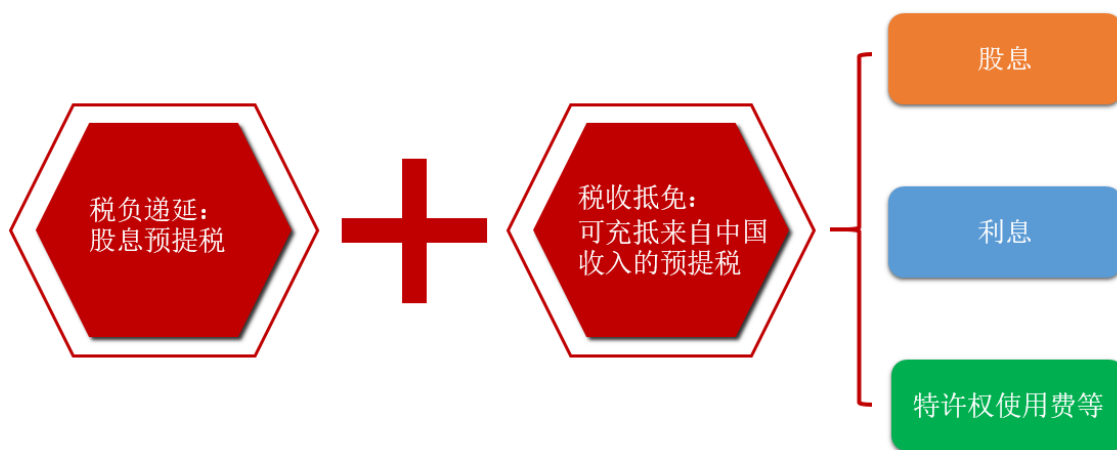
2025 年 07 月

政策细节

新政策是对现有的利润再投资激励政策的一项附加优惠：

- 根据现有的 102 号文，（即 2018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扩大暂免征收外国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免预提所得税适用范围的通知》），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华投资，可暂免 10% 的预提所得税，直至投资结束为止（即股权转让、回购或清算）。
- 新出台的 2 号文（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通知》），新添了另一项优惠措施，对以分配利润再投资于鼓励类产业的项目给予相当于投资额的 10%（或税收协定适用的较低税率）的税收抵免。该抵免可用于充抵来源于中国的各种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

这两项政策结合起来，形成了诱人的双重激励：投资者即可根据 102 号文递延税务优惠，又能根据 2 号文积累税收抵免额度。



这项创举不仅有利于企业优化其现金流管理，还可能将有效税率降至协定税率以下，为在华长期投资的项目争取了难得的优势。

核心要点

2 号文继承了与 102 号文相同的再投资的定义，即新政适用于分配利润直接投入的以下项目：

1. 增加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再投资行为；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的再投资行为；或
3. 从非关联方处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再投资行为。

两套政策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优惠范围和持股期限要求：

- **优惠范围：** 102 号文的现行税收递延制度普遍适用于所有再投资项目，没有行业限制；而 2 号文的税收抵免激励措施则针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举的鼓励类行业的再投资。这意味着，只有那些投向鼓励类行业的再投资项目才有可能叠加享受税收递延和额外的税收抵免。这为战略性行业创造了强力的综合激励。
- **持股期限：** 102 号文的递延制度不设最低持有期，允许投资者灵活管理其投资。相比之下，2 号文的税收抵免制度要求再投资资本锁定五年，若提前撤资，将触发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追缴条款。这一结构性差异反映了新政策意在鼓励重点领域的长期投资。

2025 (第 7 期)

2025 年 07 月

两项优惠政策的要点总结如下：

方面	财税〔2025〕2号文（新政）	财税〔2018〕102号文（现政）
优惠性质	税收抵免	税收递延
适用范围	仅限鼓励类行业	所有非禁止行业
优惠额度	再投资金额的10%（或税收协定指定更低的税率）作为抵扣额度，可充抵未来的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免征（递延）至投资处置或撤回时
目标预扣税	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预提所得税	股息的预提所得税
持有期限	五年锁定期	无
申报流程	登记	税务申报
有效期	2025年 - 2028年	无期限

实践意义

我们通过以下三个案例来说明新政策如何影响利润再投资。

案例1

2025年期间，B公司宣布向其海外母公司A宣布分红（1000）。随后，

- 2025：A公司将全部分红金额作为资本再投资C公司（鼓励类领域）；且
- 2026：B公司向A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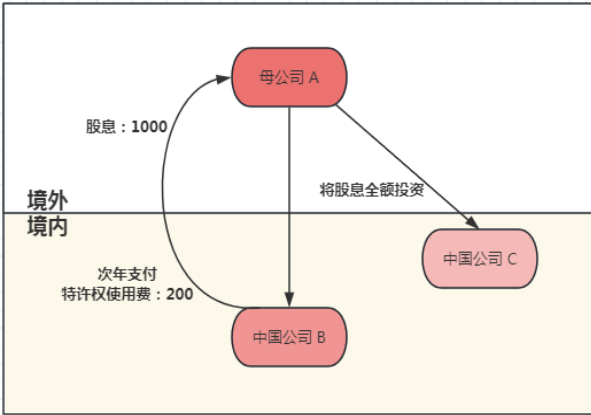


图 1

分析：

- A 公司的股息收入（1,000）根据现有政策可符合递延预提所得税 100 的条件（即 $1,000 \times 10\%$ ）。此外，根据新政策，A 公司对 C 公司的再投资可获得的税收抵免额度为 100（即 $1,000 \times 10\%$ ）。
- A 公司从中国 B 公司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0）需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即 $200 \times 10\%$ ），但可以利用其税收抵免额度（100）将其全部抵消。这意味着 A 公司实际上无需为其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支付预提所得税。剩余的税收抵免余额为 80（ $100 - 20$ ），可以结转到来年度，用于充抵符合条件的收入的预提所得税。

案例 2

基于与案例1相同的情况，A公司持有C公司股份超过5年。因此，

- 在处置股份时，A公司需要补缴原来递延的税款（100），但原来用于充抵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的税收抵免（20）将不会被追征。
- 剩余的税收抵免余额（80）可以结转将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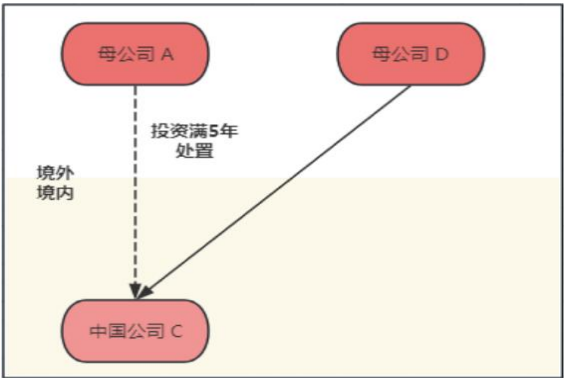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第 7 期)

2025 年 07 月

➤ 案例 3

基于与案例1相同的情况，A公司持有C公司股份未满5年。因此，

- 需要补缴原来已递延的税款（100）。
- 此项再投资也不再符合税收抵免激励的条件，因此原来用于充抵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的税收抵免（20）已不适用，必须补缴。
- 同时剩余的税收抵免余额（80）也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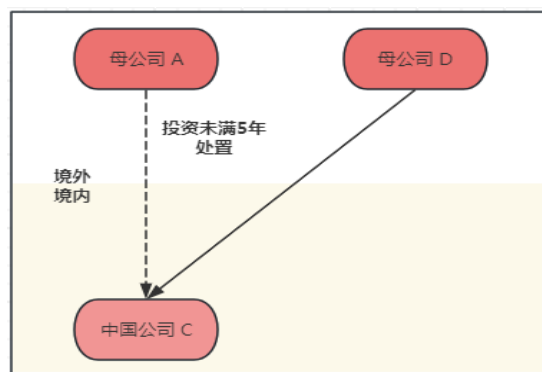


图3

威韬中国的观察

其实，有关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的提议，早在 2025 年 2 月颁布的《2025 年稳定外资行动方案》已经提出，作为其精准战略指导的一部分。2 号文推出的新政策是该计划的实践措施之一，为促进长期资本而设计，特别是在国家战略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对于鼓励类行业的合格投资，新措施可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预提税率创造宝贵的降税机会。

值得注意，该优惠政策的窗口仅限在 2025 年到 2028 年期间的利润再投资。境外投资者应抓住机遇，迅速评估并及时决策，最大化享受双重红利。



2025 (第 7 期)

2025 年 07 月

往期快讯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网址: www.wts.cn

邮箱: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陈一鸣

顾问

yiming.chen@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07

协助编辑: 蔡烨(实习生)



WTS 全球官网: www.wts.com

WTS 全球会员所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 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 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 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 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 但不得修改, 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 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